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至427室（港灣道入口）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裴布雷先生
 - (c) 陳霞芳女士
 - (d) 張建生先生
 - (e) 衛皓民先生
4. 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決議案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決議案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股份；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使實施新認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的任何人士管理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認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 / 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 / 或修訂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生效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及
 - (iv)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認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 / 或變更；

- (b) 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認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僅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進行使實施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的相關人士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ii) 不時修改及 / 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相關修改及 / 或修訂乃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生效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i)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及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相關股份；
 - (iv)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 / 或變更；及

- (b) 倘通過第7項決議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僅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90%。」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g)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I內；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新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II內；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III內。所有附錄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裴布雷先生、衛皓民先生、譚偉雄先生、陳霞芳女士及張建生先生。